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賢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陳豫宛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張秉貽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　　呂書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張秉貽律師、陳佳菁律師、呂書瑋律師就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乙附表4 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生產銷售明細表（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保密卷第365 頁）、乙附表5 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發貨明細表（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保密卷第367 至371 頁）、乙附件20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電子發票、發貨單（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保密卷第373 至479 頁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0 年3 月3 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593號函之附件「嘔克朗射劑（藥品代碼：AC00000000）銷售及申報資料」（本院10

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保密卷第359 頁）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光公司）、陳立賢於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所提出之：⑴乙附表4 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生產銷售明細表、⑵乙附表5 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發貨明細表、⑶乙附件20：108 年5 月29日至110 年3 月12日「嘔克朗注射劑」電子發票、發貨單，及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0 年3 月3 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593號函之附件「嘔

克朗射劑（藥品代碼：AC00000000）銷售及申報資料」（下合稱系爭資料），涉及聲請人南光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又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等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之內容，為避免上開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南光公司、陳立賢之釋明，認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南光公司、陳立賢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及本院證據調查所取得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；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南光公司之營收重要資訊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；又聲請人南光公司就成本營收、客戶資料等資訊，本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保護。系爭資料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聲請人南光公司產品流通市面之談判議價籌碼可能盡失，可認系爭資料確屬聲請人南光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南光公司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聲請人陳立賢為聲請人南光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系爭資料若經開示或供訴訟外目的使用，亦有妨害聲請人陳立賢本於系爭資料為事業活動之虞。而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張秉賦律師、陳佳菁律師、呂書瑋律師為系爭民事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均於聲請前尚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系爭資料，故聲請人南光公司、陳立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、第12條等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。